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对于有效保护我国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市拥有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是我市自然遗产最珍贵、自然景观最优美、自然资源最丰富、生态地位最重要的区域，是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根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大别山革命老区好山好水嘱托的有效途径。全市上下务必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绿色发展战略定力不动摇，特别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对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全方位保护，创造性地做好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1. 正视问题，落实保护管理的重点工作

针对我市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规划不科学、多头交叉管理、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社区共管程度低等问题，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因受制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管控要求，保持自然保护地完整性和连通性，优化整合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依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原住居民，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搬迁计划，结合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生态移民,确保原住居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暂时不能搬迁的,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扩大生产的现象。
2. **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规划不科学、规划没有得到批准、规划到期未修编等问题。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开展科学评价，充分论证，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按程序开展规划报批工作。已依法批复的规划应严格实施,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报批。同时做好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三）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由于历史的原因自然保护地存在多头交叉管理的问题，加上机构改革，一些职责和管理权限进行了重新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尽快熟悉职责，主动积极地承担管理、执法职能。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属地责任，负责做好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划编制、建设保护等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发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编办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自然保护地资金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水利、司法、科技、教育、民政、编办等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工作。此外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划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严”和“有机构、没经费、少人员”的局面，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解决好自然保护地的机构、级别、编制、经费和管理权限等问题,强化自然保护地机构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确保自然保护地机构健全、人员充足。

**(四）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为。**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往往是通过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判读发现，存在“被动式发现，运动式查处”的问题。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等现代技术手段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同时压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日常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林长和生态护林员的作用，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形成远程监控、地面巡护相结合的立体化监测防控体系，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厉打击工作机制。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加强沟通交流、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内非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五）强化社区共管**。社区共管程度较低，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往往忽略了社区居民的重要性，仅仅把社区居民当成管控的对象，未能使社区居民参与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中。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建立社区共管机制，促进和谐相处、共同发展。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支持社区居民开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毛竹、茶叶等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会、夏令营和志愿者服务等项目，为公众参与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创造条件，使保护地成为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的重要基地。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学习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集中开展学习培训、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加强《实施方案》等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通过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宣传自然保护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全社会支持自然保护地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在自然保护地重要地段设立标识标牌，标明自然保护地范围、管理规定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基本建设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

**（三）提高能力建设。**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经验，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以保护对象为研究重点，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科研能力建设。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注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和专业水平。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部署，对具备国家公园建设条件的区域开展调查分析，积极争取大别山国家公园建设试点。

**（四）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是一项系统、长期性工程，在《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修改完成前，我市自然保护地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管理。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总规调整获批前，已建自然保护地的范围和功能分区仍以现状为准，自然保护地的建设活动、总体规划、项目审批、分区管控仍按照自然保护地现状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管理。对《整合优化预案》中明确纳入自然保护地的范围，要参照相应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管理。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铜锣寨风景名胜区、裕安区龙井沟省级森林公园、燕山省级森林公园要抓紧时间开展规划报批工作。总规到期的金寨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抓紧时间做好规划修编工作。